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□年□月□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念114執沒6459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01088

號

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吳素女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已沒收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5年度執沒字第1147號，受刑人：吳素女。
- 二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簡字第673號，114年9月9日確定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捌仟陸佰陸拾捌元（目前已沒收新臺幣肆拾陸萬元）。
- 四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年9月8日。
- 五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六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  - （一）本案案號及理由。
  - （二）受刑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（三）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；如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如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（四）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

名義人、被害人) 為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七、本案承辦人：念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2156。

檢察長 王俊力

檢察官 郭盈君 決行